##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6名,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,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。本次拟归属的65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12.30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